

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23-6

签订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负责人：王瑞珍 电话：0373-3326229 邮箱：wangrzh2005@126.com

联系人：马洪良 电话：0373-3328808 邮箱：150547524@qq.com

技术人员：李新磊 电话：0373-3328300 邮箱：3213123@qq.com

乙方：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9 层 B-1009

业务联系人：郭亚男 电话：15137175828 邮箱：guoyn@resset.cn

技术联系人：李高高 电话：010-82601461 邮箱：resset@resset.cn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包 6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数据库参数：

1. 数据库名称：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

2. 数据库简介：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涵盖股票、外汇、债券、期货、基金、黄金、研究报告、融资融券、金融统计、宏观统计、行业统计等系列。

3. 订购内容：全库

4. 文种：中文

5. 所属学科：经济

6. 数据库类型：数值型数据库

7. 数据库访问控制：IP 范围内远程访问

8. 数据库网址: db. resset. com

9. 永久使用权: 一年 (远程版数据库)

10. 更新频率: 月更新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订购金额:

1. 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陆万圆整, (人民币小写): ¥60000.00 元。

2.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为甲方开通(安装)数据库, 待甲方验收合格, 并保证该产品在合同生效时能正常使用后,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 ¥60000.00 元。

3.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957192001106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9641115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并按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监督与验收。
3. 负责本项目日常的管理, 并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与需求信息。
4. 保证局限在合同议定的甲方局域网内供教职工及学生教学、科研使用, 不能将数据在互联网上公布。
5. 要尊重知识产权, 维护乙方的权益, 不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系统及数据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6. 甲方目前的 IP 地址范围为: 122. 206. 192. 1-122. 206. 255. 255

59. 70. 64. 1-59. 70. 95. 255

210. 42. 240. 1-210. 42. 255. 255

10. 0. 0. 1-10. 255. 255. 255

222. 89. 92. 193-222. 89. 92. 198

218. 29. 46. 33-218. 29. 46. 49

221. 176. 148. 230
117. 158. 94. 208-117. 158. 94. 223
219. 150. 222. 24-31
117. 159. 39. 1-62
218. 29. 48. 65-94
120. 194. 222. 16-31
218. 29. 46. 34-62
123. 55. 72. 34-46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初始安装服务

乙方安排工程师为甲方开通(安装)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另行收费。

2. 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在使用数据库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护, 乙方在工作日有效时间(9:00~17:00)内向甲方提供电话或者 QQ 远程支持服务。如果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不了的,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上门维护, 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该数据库资源。在使用期内, 如安装在本地的数据出现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远程版的使用账号, 直到本地数据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为确保甲方对该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乙方需保证该平台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 服务期限等量延长。

3. 平台升级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数据库相关软件升级, 应及时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 并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合同期满后, 乙方仍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系统平台软件及数据进行免费恢复。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 包括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 具体如下:

(1) 技术管理人员培训: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给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做数据库的安装、调试、检验培训, 以确保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可进行日常数据维护;

(2) 数据库读者使用培训:

乙方安排培训讲师给甲方读者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免费的现场培训, 同时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宣传材料进行数据库推广宣传, 使数据库利用最大化。

5. 乙方拥有 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产权, 任何有关数据库本身的产权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和互联网上的黑客攻击事件，致使影响合同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2. 除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3.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的数据库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的产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使用受阻的，乙方应负责弥补甲方的损失。

6. 履行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

(3) 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5日

乙 方： 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5日



郭亚男

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聚源锐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河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23）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通过评审小组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包 6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小写 60000.00 元）。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授权委托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代表 马洪良 老师（电话：18749177624）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于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河南师范大学

2022 年 11 月 25 日

